第9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 遴選報名簡章

壹、 計畫目的

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,鼓勵兒童及少年(下稱兒少)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,並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,以遴選本市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,藉以強化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,並對本府規劃相關兒少政策,給予意見及建言。

本次計畫辦理本府第 9 屆兒少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說明會及遴選會,並 併同遴選本市兒少代表 15-20 名(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弱 勢經濟兒少至少各保障 1 名),以提升基隆兒少關心社會議題,參與公共事 務,強化兒少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,建構基隆兒少對於基隆市在地議題的認 識與瞭解,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。

貳、 主辦單位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參、 兒少代表遴選資格、人數、任期及遴選原則

- 一、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(即 97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)。
- 二、 遴選本市 15-2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(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 二代及弱勢處境兒少至少各保障1名),備取 3~5 名。正取名額仍不 足額時,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。
- 三、 擔任兒少代表者,任期兩年(本屆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 12月31日)。
- 四、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 平衡及公平、 公開等原則。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(如身心障 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弱勢經濟家庭兒少等至少各1名),其中單一 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肆、 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

一、兒少代表權利:

- (一)兒少代表為無給職,每屆任期為2年。現任兒少代表得申請連任 1屆,須經遴選程序,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18歲者不得再申請 連任。
- (二)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,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。
- (三) 出席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權利。
- (四)享有本案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,並得提出培力需求,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規劃或提供適當培力資源。
- (五)關注兒少相關議題,並與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促進委員會(下稱兒權會)兒少委員共同討論,形成具體提案, 於兒權會中報告。
- (六)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協助辦理出(列)席本府相關會議及活動 所需公假、公共事務時數證明,並依需要安排會議資料諮詢窗口 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七)參與兒權會、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等本府決策機制會議及兒童權 利意識提升相關課程(活動),提供旅遊平安保險,並得依規定支 領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;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,得予以 補助陪同人員¹ 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八)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,頒發兒少代表證書,並得公開授證。 二、兒少代表義務:
 - (一)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、兒權會及宣導活動; 若無法全程出席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,若未經過請假程序 3次無故缺席者或未出席次數(不論有無請假)達培力課程總次數 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,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。另兒少代表得因個 人或其他因素,申請退出。

¹陪同人員,包含家長、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。

- (二)出席或列席兒少相關會議前,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、凝聚提案共識、蒐集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;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範、發言禮貌、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。
- (三)出席相關培力課程、參訪交流、培訓營隊等活動,應遵守相關議 決之團體約定。
- (四) 兒少代表違反法律規定,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即喪失資格。
- (五)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份之義務。

伍、 兒少代表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 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 - (一)團體推薦報名:由本市公私立國中(小)、高中(職)、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單位進行推薦。
 - (二)自我推薦報名: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二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報名表暨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。(如附件1及附件2)。
- (二)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,加印推薦學校/單位印信。(學校、團體推薦才需提供)
- (三)經歷證明文件:如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檢具法定代理人/肖像權同意書(如附件5及附件7)。
- 三、報名期程: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;紙本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5點前交予收件單位;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 兒少代表遴選方式/程序

- 一、初審:由本府兒少處先行資格初審,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面試。
- 二、複審:114年10月3日下午兩點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3樓會議室(基 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辦理面試。

三、 遴選審查標準:

- (一)遴選時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,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實施兒少參與優惠性措施: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條禁止 歧視及第3條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,提升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限制,針對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新 住民家庭兒少、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等辦理優惠性措施。
- (三)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:
 - 1.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經驗。
 - 2. 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,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。

(四)審查評分標準:

1. 書面資料 (30%)

項目	說明
個人資料	報名表(含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,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個人簡介	自我介紹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。
個人經驗	公共服務舉凡參與服務學習、志願服務、公益相關 團體活動、社會行動等經驗(須檢附憑證),或發表 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、刊物、作品等。
家長同意	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 用同意書。

2. 面談 (70%)

項目	說明
自我推薦 20%	說明自我優勢、如何代表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參與動機 20%	參加遴選原由?希望學到什麼?想分享什麼給他 人?
關注議題 20%	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?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?
參與程度 10%	請預估自己能達成相關培力活動的參與率為多少?

柒、 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辦法

一、內容說明:

為了更貼近及聆聽來自各校兒少的想法,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於今年招募各校之兒少關懷大使,凡獲選之孩子,可參與本處辦理之公益活動與培力課程等;擔任之學生將核發「兒少關懷大使證書」,以此見證孩子們的努力、熱情及肯定。

二、 推薦對象

- (一)請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推薦就讀本市之青少年,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(即 97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),對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具關注,並樂於參與推動,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擔任兒少關懷大使者,本屆任期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推薦名額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
- (一)每校推薦至多2位學生,請學校填寫附件之【114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學校推薦表」(如附件3),由學校推薦完成後,即成為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。
- (二)自我推薦者請填寫附件之【114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表】 (如附件4)。

捌、 兒少關懷大使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;紙本 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5點前交予收件單位;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推薦報名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 - (一)、 報名方式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 - 1. 團體推薦報名:由本市公私立國中(小)、高中(職)、進行推薦
 - 2. 自我推薦報名: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(二)、 應備文件:

- 1. 報名表暨學校推薦或自我推薦(如附件3及附件4)。
- 2. 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,加印推薦學校/單位印信。(學校推薦才需提供)
- 3. 檢具法定代理人/肖像權同意書。(如附件6及附件7)。

玖、 洽詢方式(兒少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)

- 一、聯絡窗口:莊小姐和張小姐,電話:(02)2952-8313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,以下方式擇一報名
 - (一)、電子郵件寄至,電子郵件請寄至 info@chi-chen. tw,電子郵寄後請來電確認(02)2952-8313。
 - (二)、紙本親送: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3 樓綜合企劃科(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3 樓,請於信封上註明第 9 屆兒少代表遴選或兒少關懷大使)。
 - (三)、郵寄(郵戳為憑):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(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3樓,請於信封上註明第9屆兒少代表遴選或兒少關懷大使)。

壹拾、 附則:

- 一、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釘整齊,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,字型「標楷體」、字體大小「14」、段落行距「固定行高 20」。
- 三、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,經檢舉 查證屬實者,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,以確認參加遴選,及錄取後同意 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之意願;未完成者,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官網。

壹拾壹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壹拾貳、 附件:

附件1:第9屆兒少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

附件2:第9屆兒少代表遴選團體推薦表

附件3:114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學校推薦表

附件 4:114 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表

附件5:第9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者家長同意書

附件6: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報名者家長同意書

附件7: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